

State of Rhode Island  
*Rhode Island Department of Children, Youth and Families*



**第 42 条**  
**州事务和政府**

**第 72.10 章**

**儿童、青少年和家庭部——寄养父母权利法案**  
**罗得岛州普通法第 42-72.10-1 节**

**第 42-72.10-1 节寄养父母权利声明。**

(a) 罗德岛州议深知寄养父母在照管和抚养儿童、青少年和家庭部门（以下简称“部门”）照管和抚养的儿童方面的重要性。为了确保寄养父母在部门工作中获得尊严、尊重和信任，应在每次更新许可时向每位寄养父母提供寄养父母权利声明，其中应包括以下权利：

- (1) 作为儿童福利治疗团队成员，其有权得到尊重、尊严和关心。
- (2) 有权获得和接受适当的教育、继续教育和培训，以发展和提高寄养父母所需要的技能；
- (3) 有权获知本部门的联系方式，以获得信息和援助，从而为寄养父母照顾的任何儿童获得支持性服务；
- (4) 有权因提供寄养服务适时获得经济补偿；
- (5) 有权获知任何可能符合部门报销条件的费用或开支；
- (6) 有权获得有关寄养父母家中的儿童的个人治疗和服务计划的书面说明；
- (7) 在儿童安置在寄养父母家中期间，有权随时获得本部门掌握的可能与照管该名儿童有关的额外或必要信息；
- (8) 有权获知有关寄养儿童的预订审查会议、长期计划会议和特殊人员配置，以便积极参与该名儿童的个案计划和决策过程；
- (9) 有权就该名儿童的个人治疗和服务计划提出意见，并且应对该意见与治疗团队任何其他成员的意见给予同等的重视和考虑；
- (10) 有权与治疗团队中负责该名家养儿童的其他专业人士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治疗师、医生和教师；
- (1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及时、持续获得与该名儿童的照管和需求和制定长期计划相关的有关该名儿童及其家庭的信息；

**(12)** 在根据该名儿童的个人治疗和服务计划为该名儿童提供的服务发生任何变化或新增任何服务时，有权获得合理通知；

**(13)** 除紧急情况外，有权获得有关以下事项的书面通知：

**(i)** 计划终止将该名儿童安置在寄养父母家；以及

**(ii)** 改变或终止安置的原因；

**(14)** 根据第 14-1-30.2 节，有权通过部门获得法庭诉讼程序、出席听证会、复审和向法庭提交口头或书面报告的通知；

**(15)** 如果此前安置在寄养父母的寄养儿童要以同样的照管水平和类型重新接受寄养照管，则有权被视为首选安置选项；前提是如此安置符合该名儿童和寄养父母家中其他儿童的最大利益，或者如果该名儿童已满十二岁（12）岁并且希望回到该寄养父母中；

**(16)** 寄养父母有关寄养父母许可的投诉有权获得公平、及时、公正的调查；

**(17)** 有权就影响许可保留的决定请求和接受公平公正的听证；

**(18)** 根据《社会保障法》第四部分 E 条规定，有权在未经社会工作者、部门、教育倡导员或法院事先批准的情况下，根据合理和审慎的家长标准，允许或不允许其照管的儿童参加正常的童年活动。合理审慎的家长标准是指在确定寄养父母是否可以允许其照管的孩子参加户外学习、课外活动、丰富性活动和社交活动时所采用的照管标。该标准的特点是为了维护儿童的健康、安全和最大利益，同时鼓励儿童在社交、情感和发展方面的成长，在决策过程中经过深思熟虑；

**(19)** 有权及时使用部门的上诉程序，并且有权在行使上诉权利时不被任何其他方骚扰和报复；

**(20)** 有权提出申诉并获知申诉流程。

**(b)** 本部门应负责实施本节规定。

**(c)** 本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构成任何个人、部门或其他国家机构的私人诉讼权或索赔权。

## 章节历史

公共法律 2010 年第 173 章第 1 节; 公共法律 2010 年第 182 章第 1 节; 公共法律 2016 年第 340 章第 1 节; 公共法律 2016 年第 370 章第 1 节